

假药贩子落网记

——我县查破一起网络销售假药案件纪实

本报通讯员 李传平 李晓峰

7月18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销售假药案,一审判决,被告人刘少云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6440元。这起网上销售假药案,经过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和公安人员历经近2年的不懈努力,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假药现形

“叮铃铃……叮铃铃……”
2014年8月6日,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科办公室响起急促的电话铃声……

“喂,是药监局吗?我最近在网上一买了一种叫天麻痛风灵胶囊的药,吃了好长时间没有效果,能帮我辨别一下真假吗?”

当日,痛风患者王某便携带从网上购买未吃完的13瓶天麻痛风灵胶囊和邮寄该药品的物流单来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该局稽查人员随即现场对上述药品予以抽样检验和鉴定,同时组织精干力量进行立案调查。

2014年8月27日,经该局与县公安局联系,由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受理此案。该局立即通知患者王某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报案,并将上述药品认定为假药的请示和回复等相关调查材料一并移交给公安局网安大队立案侦查。

2014年8月30日,县公安局将网络销售假药天麻痛风灵胶囊一案立案,对假药销售网站、宅急送物流和购药联系电话等进行初步研判,发现假药的发货地址和

购药联系电话均在北京通州地区。
2014年9月31日,该局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队函,证实上述药品未经批准生产。

2014年10月8日,该局收到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药品检出含有双氯芬酸钠成分,系假药。

这是一起比较典型网络销售假药案,经食药监和公安人员初步调查,假药贩子在北京通州设立窝点,通过网络进行销售。

三下北京

2014年9月2日,该局2名稽查人员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2名侦查人员一起到北京通州地区进行调查。在当地公安部门的配合下,通过宅急送北京市分公司查到单号为1532803926的宅急送快递是一个名叫刘某(湖北天门人)的人寄到射阳的,该人暂住北京。4名工作人员在北京通州地区秘密走访调查5天,但无法确认刘某是自己寄的,还是帮别人代寄。为了避免打草惊蛇,工作人员决定暂时撤回继续侦查。

2014年9月20日,该局2名药品稽查人员与射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2名侦查人员一起再次赶到北京通州地区进行调查。这次4名工作人员,通过查阅大量宅急送物流清单、银行卡的交易情况和银行取款录像等外围证据,基本证实刘某为本案犯罪嫌疑人。

为进一步确认刘某的犯罪事实,2014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期间,根据在宅急送物流公司查到的刘某

发货配物流单,该网络销售假药天麻痛风灵胶囊的流向为全国各地,为核实购买人是否是患者或者受害人,工作人员选取了近期购买的和距离较近的购买人进行核实取证,在掌握大量证据的基础上,侦查人员决定收网。

嫌犯落网

北京的冬季,天气异常寒冷。出门办事的人们用大衣将自己捂得紧紧的,瑟缩着身子在路上匆匆行走。

2014年12月12日下午4点多钟,一个酷似嫌疑人的男子出现在银行营业大厅,由于嫌疑人进行伪装,在银行实施监控的一组人员一时难以辨认,于是在该男子在银行办理完业务之后,就悄悄跟踪在其后。只见该男子从银行营业厅出来之后,直奔宅急送北京马驹桥营业行而去。而另一组在宅急送快递营业行蹲守的工作人员,也发现了嫌疑人。

“快行动,是他”。抓捕小组负责人发出了指令。于是,两组人员快速汇集一起,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宅急送北京马驹桥营业行内,将正在办理邮寄假药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公安部门的初步审讯,刘某对利用网络销售假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2月14日,他们将刘某带回射阳看守所羁押。

2016年7月18日,经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刘某,湖北省天门市人。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间,被告人刘某明知“天麻痛风灵、痛风定胶囊”是假药,仍请他人制作广告宣传网页向全国销售,交易金额达93220元。

开展环保整治行动 建设生态美丽家园

为贯彻落实县委全会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现代化城市和风光秀丽的田园乡村,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利用两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环保专项整治“双月突击行动”。

本次环保专项行动以突出环境信访及环境问题、沟河环境、畜禽养殖污染、燃煤锅炉、存在重大环境隐患的企业为整治重点,通过这次环保整治行动,全面彻底排查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依法严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改一批,处理一批,曝光一批,实现排查工作全覆盖、问题隐患全面见底、整改工作全面到位、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彻底消除重大环境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建设生态美丽家园。

为确保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公开环境信访举报电话,并建立了严格的督查考核制度。(环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环境信访举报电话:12345、12369、0515-82325440、13770187688、18962062188、18862069559、18252275253、13912556922。



幼童患重症 家庭盼援手

一个才十个月大的幼童,在今年的6月底7月初,经射阳、盐城以及苏州的专业医院检查确诊,患上了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家人倾其所有进行治疗,但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已经很难筹出后续治疗的费用。7月24日下午,幼童的父亲姚兵兵给笔者打来了求助电话,希望借助媒体的力量,能帮助他们筹集到部分后续治疗的费用,帮他们这个不幸的家庭度过难关。

眼前这个抱在怀里的孩子,就是才十个月大的小嘉航,他还不明白自己是个重症患者,只知道不舒服时哭闹。小嘉航的父亲姚兵兵告诉记者,在今年6月底,小嘉航突然高烧不退,在射阳和盐城的医院里治疗检查后,都没有确诊病因,转诊到苏州的专业医院,被确诊患上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在随后不到一个月的治疗中,家中原本就不多的积蓄和借来的几块钱很快就花光了,虽然有农村医保,但有好的药品和检查都不能报销,所以报销的比例很低,据了解,接下来的化疗费用预计在15万左右,如果化疗效果达到要求,还要进行骨髓移植,这笔费用对于原本家庭就不富裕的农村人来说,不亚于天文数字。面对活泼可爱的宝宝,小嘉航的妈妈,奶奶是整日以泪洗面,希望能有好心人伸出援助之手,帮他们救救可爱的小嘉航。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如果你愿意帮助这个苦难的家庭,请直接与小嘉航的父亲姚兵兵联系,联系电话:18352058986,银行卡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开户名:姚兵兵,卡号:6228481985803461376。(陈冬平)

时尚一族

我县农民真时髦 消费不用掏钞票

7月26日上午9点多钟,洋马镇黄海居委会居民徐虎来到该镇阿洋饭店买熏烧肉,女老板赵秀云在称完熏烧肉重量后笑眯眯地对他说:“徐老板,你不要掏现金,拿手机出来扫描一下我微信号即可OK啦!如果天天用手摸人民币很不卫生,这不,射阳农商行开办了微信银行金融服务产品,可帮了我大忙了!”这是该县农户使用微信银行金融产品消费的一个镜头。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银行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广大普通老百姓已经学会了使用金融产品的办法,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200元以下的消费费用,通过发红包就可以搞定,切实解决了过去人们外出携带人民币既不安全又不方便的难题。为了方便“大农户”在家门口就可以消费,射阳农商行早在几年前就在全县各村建立了328家便民服务点,农户凭存折或存单直接到所在村的金融便民服务点,通过EPOS机转账电话就可以购买到2000元以下的小商品以及农药、化肥等农资,为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到银行办理业务不便解决了一个难题。近年来,为切实解决过去去粮款结算繁琐问题,人民银行把全面推广粮食收购非现金结算作为一项大力推广和全面推进的一项民生工程、惠民工程,大力推广了农村非现金支付工具的运用,实现了农户售粮结算形式的“二次革命”,实现了银行、收购企业、粮农三方共赢的良好局面,成为乡村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而现金这块“真金白银”已逐步退出了历史舞台,成为非现金结算的“配角”,广大农户无不拍手称快。该县海河镇复兴村六组村民陈雁鸣今年刚卖完夏粮,不但44900元售粮款几分钟就打到了他的银行卡上,而且手机短信通知也来了,让老陈开心不已,他逢人就讲:“现在农民也玩起了高科技,卖粮不用钞票结账了,直接打到银行卡里,既安全又方便,真是好极了!非现金结算就是好!”

据了解,截至今年6月末,射阳农商行业务离柜率达73.47%,比年初上升了11.17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省联社年初下达的全年任务;新增手机银行1.4万户,网络支付客户3.95万户,微信银行用户0.96万户,微信关注5.5万户。(张建忠)

给高温一线工人送清凉

李文华

当前,夏日炎炎,骄阳似火,正值建筑工人施工生产旺季,工地的工人们顶着高温酷暑辛勤地工作,为了城市建设出力流汗,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以及建筑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应该切实关心一线施工人员,为他们送去亲切的关怀和夏日的清凉。

各级领导要多下基层,多了解工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叮嘱他们要注意防暑降温、多保重身体;要亲自带去防暑降温的绿豆、白砂糖等清凉和防暑保健药品,开展系列慰问活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要按照公司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防护措施,加大对工人的防暑降温和中暑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制订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保证工人身体健康和安全生产;要安排医护人员对他们进行健康检查,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高温作业一线工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百姓茶座

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本报记者 李文华

周末发布

农业补贴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从今年起,实施多年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日前,记者从县委获悉,预计7月底前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到位。

计发依据为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目标,近日,市财政局和市委根据省统一部署,联合下发了《盐城市市本级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从今起“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据县委相关站所负责人介绍,补贴计发依据及补贴发放标准为: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计发依据为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补贴标准为110元/亩。补贴范围为:农村土地二轮承包范围内的耕地,村组集体土地,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将这几种情况排除补贴范围,就是突出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支持。”县委相关站所负责人说,特别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新规,原来是非农业用地,包括工业用地或建筑用地等,现在虽然拿出来,但肥力仍达不到农作物种植要求的,不能给予补贴。

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据介绍,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或协议中未明确受益方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作为补贴发放依据。

村组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耕种时,村组必须与承包主体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在承包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作为承包农户补贴的发放依据。

据了解,目前,全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登记公示、审核汇总等具体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预计补助资金将在7月底前通过农户“一折通”存折全部发放到位。

引以为戒

胆大,无证也敢运输烟花爆竹 辩解,朋友介绍不知违章触法

7月24日下午5点多钟,射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冈合公路上,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厢式货车已经停在派出所的大院子里了,打开车厢的厢门,只见里面装满了烟花爆竹,大约有几百箱(件)。面对记者的采访,该车驾驶员辩称,车厢里的确装运的是烟花爆竹,但他并不知道运输这个需要啥手续,现在因为休渔养海,他没有货可拉,今天这个还是朋友帮忙介绍的一笔生意,谁知道这个不能拉啊。

目前,该名驾驶员已被留置调查,车上装载的烟花爆竹被转运到有资质的仓库存放,案件仍在进一步的调查审理之中。(东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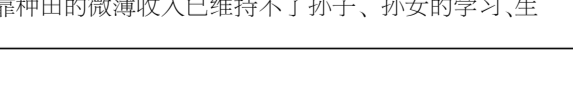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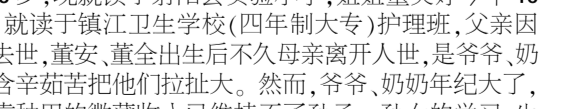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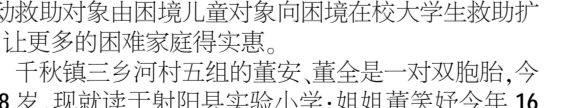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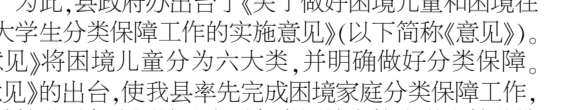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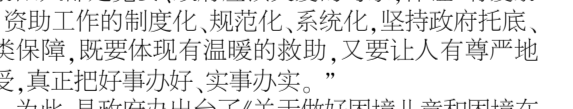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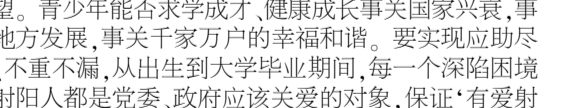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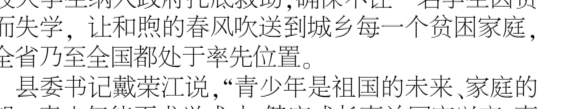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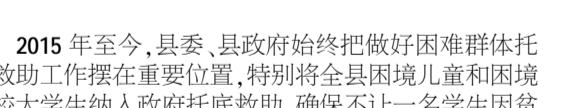
图1 打捞河道漂浮物



图2 清扫道路垃圾



图3 清除化粪池杂草



有爱的小城 创卫在行动

